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化学”)收到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张钊

单位地址:惠州大亚湾澳头石化区油城西路3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编号:粤惠危化生字(2025)0037号

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品种:丙烯酸羟丙酯(148)***

有效期:2025年6月12日至2028年6月11日

发证机关: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年6月12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得标志着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2万吨环氧乙烷及环氧丙烷衍生物项目进入正式生产期,将有助于拓展公司精细化工板块,满足下游行业客户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因相关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可能受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行业政策等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7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16日,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郭传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到退休年龄,郭传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郭传红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025年6月16日 | 2026年12月27日 | 到退休年龄 | 否 | 否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传红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郭传红先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退休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传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聘任等相关后续工作。

郭传红先生自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郭传红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全资孙公司杭州金龙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龙”)因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近日,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金龙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10976956 8

名　　称:杭州金龙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孔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30日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九环路6号2幢519-1室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32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范围、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已完成了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及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中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1963645H

3、类型:股份上市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04年04月30日

5、法定代表人:万锋

6、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一路3号荣超新时代广场B座1801-2118。

三、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 关于调整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 | |
|---|---|
| 基金名称 |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基金简称 |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970187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8月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 2025年6月15日 |
| 调整原因 |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管理人于2025年6月15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在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后,管理人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将本集合计划注册变更为公募基金。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咨询方式: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whyzcgl.com][客服电话:95523]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9

#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及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龙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对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选举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生效以《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

龙腾先生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变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附件:

龙腾先生,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博士。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现为“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合合信息。现任合合信息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龙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4%的股份;通过上海狮吼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2531%的股份;通过中金合合信息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0.0181%的股份。龙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

(七)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余姚市远东工业城CE10号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八)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春雷先生

(九)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3人,代表股份数78,334,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21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9人,代表股份数334,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共代表本公司股份数为78,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共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9人,代表股份数334,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69人,代表股份数334,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3%。

4、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现场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315,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1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弃权2,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5,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88%;反对1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00%;弃权2,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3%。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暨拟签订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317,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6%;反对1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弃权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7,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726%;反对1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00%;弃权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姓名:刘云、康琼梅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服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各类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更好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在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6月19日(含)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销售服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和《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本次调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事宜如下:

一、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

将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由0.4%/年调整为0.1%/年。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

(一)《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章节 | 原条款 | 调整后条款 |
|---|---|---|
|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br>(3)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将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br>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40%÷当年天数<br>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r>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r>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基金注册登记人代收,基金注册登记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br>……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br>(3)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将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br>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1%÷当年天数<br>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r>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r>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基金注册登记人代收,基金注册登记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br>…… |

(二)根据上述变更,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三)本公告构成对《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及补充,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全文于2025年6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人查阅。上述调整事项,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一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投资人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进行咨询。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8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689985099 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贰亿零壹佰叁拾玖万伍仟贰佰陆拾叁元

法定代表人:夏厚君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08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嘉善县姚庄镇清丰路8号。)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7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价格调整:由7.46元/股调整为5.22元/股

●回购数量调整:由320,000股调整为448,000股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5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9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4.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32人,并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3年10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批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2月4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工作,实际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并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结果公告》。

8、2024年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批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2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登记工作,实际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并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结果公告》。

10、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0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384,000股。

12、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32,000股于2024年11月8日起上市流通。

14、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5年4月23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6、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于2025年5月8日起上市流通。

17、2025年6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5月30日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0-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据此,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P0-V)/(1+n)=(7.46-0.15)/(1+0.4)=5.22元/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据此,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Q=Q0×(1+n)=320,000×(1+0.4)=448,000股

综上,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22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448,000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在审阅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7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5月30日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91元/股,回购数量为1,360,506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5月30日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22元/股,回购数量为448,000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7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延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76
债券